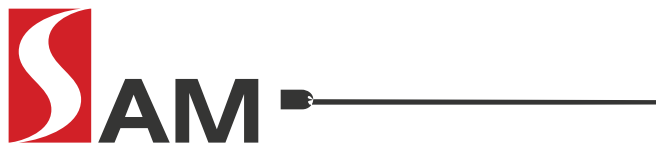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布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南京三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NANJING SANBAO TECHNOLOGY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

###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建議變更二零一九年度審計師

本公告乃由南京三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會(「董事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13.51(1) 條及第 13.51(4) 條作出。

####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根據《關於調整適用在境外上市公司召開股東大會通知期限等事項規定的批覆》(國函[2019]97號)，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境內註冊並在境外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期限、股東提案權和召開程序的要求統一適用《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相關規定，不再適用《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別規定》第二十條至第二十二條的規定。因此，董事會建議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建議修訂公司章程」)有關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期限、股東提案權及召開程序的相關條文。具體修訂載列如下：

修訂前	修訂後
<p>第六十二條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應當於會議召開二十五日前發出書面通知，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的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在冊股東。擬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應當于會議召開五日前，將出席會議的書面回復送達公司。</p>	<p>第六十二條 召開股東大會會議，應當將會議召開的時間、地點和審議的事項於會議召開二十日前通知各股東；臨時股東大會應當于會議召開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p>
<p>第六十三條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年會，持有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總額百分之三以上(含百分之三)的股東，有權以書面形式向公司提出新的提案，公司應當將提案中屬於股東大會職責範圍內的事項，列入該次會議的議程。</p> <p>股東大會提案應當符合下列條件：</p> <p>(一)內容與法律、法規和章程的規定不相抵觸，並且屬於公司經營範圍和股東大會職責範圍；</p> <p>(二)有明確議題和具體決議事項；</p> <p>(三)以書面形式提交或送達董事會。</p>	<p>第六十三條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在股東大會召開十日前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董事會；董事會應當在收到提案後二日內通知其他股東，並將該臨時提案提交股東大會審議。臨時提案的內容應當屬於股東大會職權範圍，並有明確議題和具體決議事項。</p>

修訂前	修訂後
<p>第六十四條 公司根據股東大會召開前五日時收到的書面回復，計算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達到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二分之一以上的，公司可以召開股東大會；達不到的，公司應當在三日內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開會日期和地點以公告形式再次通知股東，經公告通知，公司可以召開股東大會。</p> <p>臨時股東大會不得決定通知未載明的事項。</p>	<p>第六十四條 股東大會不得對本章程第六十二條和第六十三條所述通知中未列明的事項做出決議。</p>

修訂前	修訂後
<p>第六十六條 股東大會通知應當向股東(不論在股東大會上是否有表決權)以專人送出或以郵資已付的郵件送出，收件人地址以股東名冊登記的地址(不論該登記位址在香港或以外地區)為準。對內資股股東，股東大會通知也可以用公告方式進行。</p> <p>前款所稱公告，應當於會議召開前二十五日至三十日的期間內，在中國證監會指定的一家或者多家全國性報刊上刊登。一經公告，視為所有內資股股東已收到有關股東會議的通知。此等公告之中文及英文本亦須按照本章程第二百零四條的規定刊登。</p> <p>公司需發出通知，以便有足夠時間使登記地址在香港的外資股東可行使其權利或按通知的條款行事。</p>	<p>第六十六條 股東大會通知應當向股東(不論在股東大會上是否有表決權)以專人送出或以郵資已付的郵件送出，收件人地址以股東名冊登記的地址(不論該登記位址在香港或以外地區)為準。對內資股股東，股東大會通知也可以用公告方式進行。</p> <p>前款所稱公告，應當于年度股東大會召開前二十日至二十五日、臨時股東大會會議召開前十五日至二十日的期間內，在中國證監會指定的一家或者多家全國性報刊上刊登。一經公告，視為所有內資股股東已收到有關股東會議的通知。此等公告之中文及英文本亦須按照本章程第二百零四條的規定刊登。</p> <p>向境外上市外資股東發出的股東大會通知，可通過香港聯交所的指定網站及公司網站發佈，一經公告，視為所有境外上市股股東已收到有關股東會議的通知。</p>


## 建議變更二零一九年度審計師

經考慮本公司發展需要及審計需求，董事會建議終止立信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立信」)擔任本公司二零一九年度審計師(「建議終止」)。同時，董事會建議委任大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為本公司二零一九年度審計師(「建議委任」)。

立信已書面確認，並無有關建議終止之事項須敦請本公司股東(「股東」)垂注。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亦確認，本公司與立信並無分歧或未決事項，而據董事會所知，並無有關變更審計師之任何其他事項須敦請股東垂注。

### 一般資料

上述建議修訂公司章程將以特別決議案的方式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以供股東批准以及分別於H股類別股東大會及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上提呈以供股東批准，並將於相關決議案於上述各股東大會通過之日期起生效。建議修訂公司章程決議案獲通過之前，現行公司章程維持有效。

此外，建議終止和建議委任將以普通議案的方式於臨時股東大會上通過批准後方可作實。

一份載有建議修訂公司章程及變更審計師詳情的通函將根據上市規則盡快寄發予股東。

承董事會命  
南京三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沙敏

中國南京，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沙敏先生(董事長)、朱翔先生、于暉女士；非執行董事為常勇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高立輝先生、胡漢輝先生及牛鍾潔先生。

\* 僅供識別